

第四屆立法委員選舉

選舉公報

第四屆立法委員選舉，經定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五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，於全國各投票所舉行。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

壹、區域選舉候選人：

		相 片
蔡	姓名	
	齡年	
	別性	
臺	地生出	
民	籍貫 (黨政之黨指)	
中臺	業職	
	址住	
	學 經 歷	
台大法律系畢、美國威斯康辛大學企 管碩士、美國加州西部法學院法學博士、 加拿大麥基爾大學、多倫多大學		
四、促進產業升級，提昇就業機會；落實殘障福利法，協助弱勢團體充分就業。 三、精修法例，改善中小企業投資經營環境，簡化課稅類別，取消不合理稅賦。 二、推動現代化政府再造，精簡政府層級，提高行政效率，中央與地方財政收支劃分合理化，擴充 一、確保台灣主權獨立，以台灣優先原則制定兩岸政策，推動以台灣名義加入聯合國及國際社會經 貿組織。		
	政 見	
	區舉選	
	次暨	
	相 片	
謝	姓名	
	齡年	
	別性	
	地生出	
	籍貫 (黨政之黨指)	
中臺北市區	業職	
	址住	
	學 經 歷	
學歷：台北女師畢業 台灣大學法律系畢業、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		
歷：十五老師、十五年去當		
	政 見	

守去節約、選賢與能

籍、學歷、職業、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，編印選舉公報」。
第三項「第一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，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」。
第四項「候選人政見內容，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，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，逾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違背規定者，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」。
第五項「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，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。其個人及政黨資料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不實者，不予刊登公報。經所屬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其政黨推薦；未經所屬政黨推薦或經政黨推薦後撤回之候選人，不刊登其黨籍」。